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74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 工作程序》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 答辩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进

行了修订，经 2021 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  
答辩工作程序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  
答辩工作程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

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双向隐名评审制度，评审方式、评审意见处理等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时，导师可以申请回避不超过3名评阅专家，但不得申请回避评阅单位。回避专家名单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校学位办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七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组织答辩委员会时，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半数以上应是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包含科研机构或行业专家。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 7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非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必须公开举行。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一）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五) 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六)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再组织答辩一次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

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申请送审的条件:

(一)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三)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的组织方式包括：

（一）学校送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评阅。学校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采用双向隐名评审制度，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交学院的学位论文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由学校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在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二）学院送审。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情况外，其余硕士学位论文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按照隐名评审方式送审，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须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其他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评阅。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撰写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人或5人组成，其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或非本学院专家，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资格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委托系（研究所、研究室）负责组织安排。由研究生院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安排，还应符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学位论文答辩前1周，答辩秘书应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以使答辩委员会委员了解论文的内容。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一）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四）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再组织答辩一次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